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浚朗

訴訟代理人　池泰毅律師

　　張惇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再勝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
　　鄭凱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於112年9月8日前就附件所列問題提出書狀說明，並將書狀逕送對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